

附件 4-1

2023年度民生保险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区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: 2024年7月

项目名称	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					
主管部门		政法委	项目实施单位		区政法委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区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0.57万元	130.57万元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1 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收尽收、应救尽救		100%	100%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30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救助、救治及时		完成	100%	30
总分		100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无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1、加强疫情防控隔离点的规范管理； 2、在工作中根据辖区疫情防控事件的轻重缓急，运用必要的装备进行有效处置，保护了人民群众人身安全。 3、进一步完善项目制度建设，通过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、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—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—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